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企業徵才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工讀及就業之媒合服務，提供有意願至本校辦理校園徵才之合法企業管道，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徵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合法單位定義：凡在本國境內經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許可登記在冊者，無違反事業主管有關人事聘用法條之單位，以下統稱合法單位。

第 3 條 徵才時機與方式：

- 一、不定時徵才：合法單位可提供本校在校生、校友等工作機會者。
- 二、集合式徵才：依據年度計劃、結合政府資源等，辦理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各系科得依據特性，結合企業辦理單一、同產業或其他經簽核許可之徵才活動。以說明會、展覽、單一展攤等方式辦理現場投遞履歷、現場面試等，提供在校生、應屆畢業生、畢業校有更多的就業（工讀）機會。
- 三、區域性徵才：經政府機關、縣市政府、勞動部所屬以及經其他各大專校院合作辦理之徵才。

第 4 條 徵才規定：

- 一、透過開放性網路之徵才資訊，應具有高度準確性，並應明確標示徵才職缺及工作內容，供應徵者依其網頁所標示內容選取應徵適己行職業。
- 二、集合式徵才：應依主辦單位計畫規定之實施細則行之，其所使用之徵才方式悉以活動許可範圍為限。
- 三、徵才單位應向本校申請許可後，得依據提供資料上網刊登徵才資訊。
- 四、合法單位所提供之工作職缺不得違反善良風俗、違反事業主管機關各項法規、不得從事違反本國境內法律規範之工作。
- 五、合法單位應提供符合勞動部規範之應有待遇。
- 六、提供在校生工讀之合法單位（無論是透過本校徵才或學生自行應徵）應接受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或學生導師訪視學生在學工讀情況。

第 5 條 應徵注意事項：

- 一、在學學生應以課業為重，得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於不危害身心原則應徵校外工讀；已完成休學、轉學或退學手續之學生，不得以本校學生身分應徵求職。
- 二、進修學生班得於不影響課業及不危害身心原則應徵求職。
- 三、基於勞動基準法規範，應徵時得簽訂書面合約；惟合約內容若涉及不符勞基法規之條文（如：預扣薪資、預繳工作保證金、放棄一切民事賠償、強迫性加班、扣押身分證件等），應予拒絕；以保障應有權益。
- 四、凡於校外工讀之在學學生，應於工讀生效日起向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報備登記，每一學期須參加「勞動權益講座」。

第 6 條 在學學生應徵校外工讀違反下列規定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一、未經告知家長（監護人）許可者。
- 二、未向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登記者。

三、未參加「勞動權益講座」者。

四、校外工讀期間違校譽或社會秩序，經警方通報有紀錄者。

五、不遵守僱約，經合法單位告知查證屬實者。

第7條 合法單位以本校在校生為對象時，應確遵以下規定：

一、遵守事業主管機關頒定之相關法令。

二、所提供資料應保證屬實。

三、遵守所申請用人內容申請書、勞資雙方合定契約。

四、合法單位違反上述條列，本校得協助依法追訴外，同一事業集團與負責人所申請之徵才案件皆不予受理。

第8條 在職專班在職進修者，不在本辦法規範。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